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香精香料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投

资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香精香料业务整体从上市公司主体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体成为控股型企业，由全资子公司全权承接公司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本次内部业务架构调整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558 号第 6 幢、第 8 幢

法定代表人：李永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内部业务架构调整内容

公司拟将香精香料业务整体从上市公司主体调整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精香料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划转、知识产权变更、税务登记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申请、体系认证、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等。

（3）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内部对香精香料业务的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现状进行的结构优化。本次调整仅将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法人主体由上市公司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香精香料业务的经营未发生任何实质变化。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

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务架构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体成为控股型企业，将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拟在本次调整完成后放弃上市公司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4）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